**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增资文件**

**台交所挂〔2022〕20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

**◎电话：88685180、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目录

[增资公告 3](#_Toc101964855)

[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6](#_Toc101964857)

[增资投资申请书](#_Toc101964858) 15

[认购风险告知书](#_Toc101964859) 20

[增资协议](#_Toc101964860) 22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22〕20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对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增资项目公开引进投资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每股价格不低于6.2857元人民币，增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报名时交纳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

二、增资方式

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投资方报价不低于6.285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经融资方确认后本次增资达成；合格意向投资方有二家及以上的，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时间和方案另行通知）择优选定投资方。

三、付款方式

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

四、投资方条件

（一） 意向投资者应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就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意向投资方的注册资本应实缴到位，管理人和出资人均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三） 本项目仅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方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清晰，具备足够的资金支付能力，需出具合计不低于4.9亿元的资金证明；

2) 联合体由不超过3家的独立主体（非自然人）构成，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投资者在宠物医疗领域具有直接投资案例，其认购金额不得低于60%；

3) 联合体各个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出资方均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海正动保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企业；

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投资者具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及国内市场资本运作能力，具有分拆上市成功投资案例证明。

（四） 意向投资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须知

（一）新投资方认购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报价不低于6.285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二）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15）。

六、报名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7月4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七、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八、具体情况详见须知及相关说明。

详情登陆[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https://tzztb.zjtz.gov.cn/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受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台交所对海正动保的增资项目公开引进投资方。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相关说明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本项目：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投资金额及方式：增资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每注册资本不低于6.2857元人民币（按照投前估值22亿元人民币计算的单价），以成交价除以单价计算的数量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a）海正动保新产品的引进和自研产品的研发投入；b）海正动保全资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改造升级和二期工程的建设投入；c）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所需的资金；d）归还关联方的借款等。

4.标的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

5.融资方：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增资方）。

6．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7.意向投资方：指参与本项目并经资格确认，且按时交纳足额增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

8.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9.增资协议：指融资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0.增资文件：指《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项目增资文件》。

1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下午4时整。

1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

3.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二、**须知**

**（一）海正动保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海正动保”）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组建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6945599246，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海正动保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海正药业 | 31000.00 | 88.57% |
| 杭州茸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 | 6.29% |
|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2.85% |
|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 | 2.29% |
| 合计 | 35000.00 | 100.00% |

海正动保公司主要财务审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资产总额 | 570,059,292.03  | 726,962,300.75  | 792,188,888.96 |
| 负债总额 | 489,309,357.51  | 476,846,293.41  | 387,539,088.32 |
| 股东权益 | 80,749,934.52  | 250,116,007.34  | 404,649,800.64 |

 **（2）营收及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151,711,515.54  | 351,537,073.78  | 449,682,691.64 |
| 营业成本 | 99,312,912.79  | 335,433,941.91 | 400,969,925.62 |
| 利润总额 | -105,023,641.17  | 18,621,959.31  | 54,052,488.40 |
| 净利润 | -105,023,641.17  | 19,366,072.82  | 53,935,043.30  |

 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增资及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融资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同时将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海正动保部分股权，转让总价1.9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最终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公司增资扩股及部分股权转让前后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资及老股转让前** | **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 | **增资及老股转让后**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海正药业 | 310,000,000 | **88.57%** |  | **-30,227,273**  | **279,772,727** | **70.34%** |
| 杭州茸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 | **6.29%** |  |  | **22,000,000** | **5.53%** |
|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2.85%** |  |  | **10,000,000** | **2.52%** |
|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2.29%** |  |  | **8,000,000** | **2.01%** |
| **新引进的投资者** |  |  | **47,727,273** | **30,227,273**  | **77,954,546** | **19.60%** |
| **合计** | **350,000,000** | **100.00%** | **47,727,273** | **0** | **397,727,273** | **100.00%** |

备注：以上为按挂牌底价计算的初步结果，实际结果以最终竞得的单价计算为准。

（三）**报名主体条件及时间安排**

1.报名主体条件：

（1） 意向投资者应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就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意向投资方的注册资本应实缴到位，管理人和出资人均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3） 本项目仅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a) 联合体各方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清晰，具备足够的资金支付能力，需出具合计不低于4.9亿元的资金证明；

b) 联合体由不超过3家的独立主体（非自然人）构成，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投资者在宠物医疗领域具有直接投资案例，其认购金额不得低于60%；

c) 联合体各个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出资方均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海正动保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企业；

d)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投资者具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及国内市场资本运作能力，具有分拆上市成功投资案例证明。

（4） 意向投资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增资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增资程序分为报名（递交增资保证金）、组织交易、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1）报名：**凡报名主体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本公告中对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增资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增资协议》签订后，增资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款。

**（3）确定投资方：**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投资方增资不低于6.2857元/注册资本的，经融资方确认后本次增资达成；合格意向投资方有二家及以上的，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时间另行通知）择优选定投资方。

竞争性谈判方案在融资方对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意向投资方。

**（4）签署增资协议：**融资方、投资方于台交所发出《增资结果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并于签署《增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供台交所备案。

**（5）交易服务费：**按照增资成交额0.2%收取（即融资方承担0.1%，投资方承担0.1%），由双方在签署《增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缴纳增资款：**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增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的6000万元增资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款。

上述款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投资承诺和报价》，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七）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八）本次增资的同时，投资方同意同时受让海正动保股东海正药业持有的海正动保1.9亿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最终确定的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增资公告发布同时，台交所同步发布股权转让项目预公告（台交所挂〔2022〕21号），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认购的，须同时参与转让项目的股权受让。

（十）股权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

（十一）保证金处置：

1.意向投资方成为最终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增资款。

2.未成为最终投资方的，且不涉及增资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增资保证金在《增资结果通知书》发出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的增资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台交所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划归融资方所有）：

1.意向投资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本挂牌增资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一家及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未参加后续遴选的，或者意向投资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增资文件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3.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期支付增资款项的；

4.未按期签订《增资协议》的；

5.意向投资方在重大方面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谈判、谈判公正性或其他增资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十三）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时，则本次公开征集终止：

1.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投资方；

2.其他导致本增资项目不适宜继续的情形。

（十四）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及融资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十五）融资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融资方、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项。投资方的新股东资格自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后正式确立取得。

（十六）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支付给融资方所有。

（十七）融资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融资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融资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十八）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二、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期间损益由投资方与其他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股权变更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其他有关海正动保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融资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 增资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承诺和报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5.我方承诺在增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6.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如只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融资方审核确认后，我方接受本《投资承诺和报价》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2）我方被确定为投资方后，保证五个工作日与融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签署后按照增资文件规定支付增资款项，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3）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8．经审慎决策并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我司愿意按照下表填报内容参与增资认购。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认购每注册资本价格** | **投资金额** | **出资形式** |
| 6.2857元（按投前估值22亿计算）（币种：人民币） | 3亿元（币种：人民币） | 货币 |

 **如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我方最终投资金额以在谈判纪要中确认的报价为准。**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意向投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法人/合伙企业 |
| 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人（负责人） |  |
| 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意向****描述**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意向投资方（盖章）：（签字）：\_\_\_ \_ \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海正动保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只有一家投资方报名并经融资方审核确认后，您方报名时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应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您报名时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应当明确所认购总额为3亿元，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6.2857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总金额未达3亿元时，您提交的《投资承诺和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资金损失。

六、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增资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七、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投资承诺和报价》并缴纳增资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八、在本项目中，您竞得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

九、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十、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样稿）**

# 增资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1836945599246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海正动保”）；

（二）乙方是 （下称“乙方”或“投资方”）；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人民币 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投资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均完成后，乙方占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投资后股权比例为 ；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甲方中文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第二条** 甲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元

**第三条** 甲方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1,000.00 | 88.57% |
| 2 | 杭州茸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 | 6.29% |
| 3 |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2.85% |
| 4 |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 | 2.29% |
| 合计 | 35,000.00 | 100% |

**第四条** 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3亿元人民币（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其中人民币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及于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合称“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步完成并同时交割。

**第五条** 甲方在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资及老股转让前** | **增资扩股** | **股权转让** | **增资及老股转让后**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海正药业 | 310,000,000 | **88.57%** |  |  |  |  |
| 杭州茸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 | **6.29%** |  |  |  |  |
| 永康普华健洲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2.85%** |  |  |  |  |
|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 | **2.29%** |  |  |  |  |
| **新引进的投资者** |  |  |  |  |  |  |
| **合计** | **350,000,000** | **100.00%** |  |  |  |  |

1. **交易服务费**

按照增资成交额0.2%收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0.1%），由双方在签署《增资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后五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增资款。乙方先期汇入的6000万元增资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款。

上述款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第八条**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享有的权利

享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九条** 投资方作为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按本协议足额交纳投资款；

2.承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3.充分理解国有企业发展的特殊性，能严格遵守国有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承诺不与海正动保及其控股股东和核心人员签订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

4.认同海正动保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与海正动保具有资源协同性，成为股东后，为融资方引入产业资源，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融资方业务持续发展。

**第十条** 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本次增资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期间损益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投资后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十二条** 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公司登记及备案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一切必备手续。

双方应当在签订《增资协议》及本次增资挂牌日同时挂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股权的转让项目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增资额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增资款1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如本协议无效或对本协议的违约并非一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责任可相互抵消，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双方及甲方原股东海正药业各执一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